

遊說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1)

受文者：

立法院

(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)

申請人姓名	邱謙成	出生日期	民國													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-----	辦公室： 傳真：															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 縣 鄉鎮 志弄 □□□ 市區 里 街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最近3年內(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)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>服務機關</td> <td>職稱</td> <td>任職期間</td> </tr> <tr> <td>服務機關</td> <td>職稱</td> <td>任職期間</td> </tr> <tr> <td>服務機關</td> <td>職稱</td> <td>任職期間</td> </tr> <tr> <td>服務機關</td> <td>職稱</td> <td>任職期間</td> </tr> <tr> <td>服務機關</td> <td>職稱</td> <td>任職期間</td> </tr> </table> (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)			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	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※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															
被遊說者姓名	黃珊珊	職稱	立法委員															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															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150字為原則)	四十年後發覺此規條有"違憲"之疑，請求"釋憲"，卻遭此違憲大法官 - "憲法訴訟法" "裁決" 不受理。 1. 名稱不洽當：憲法只能"解釋"，不容任何法律加以限制或訴訟。正名："憲法解釋法"。 2. 法條"違憲"：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 - 憲法並無所謂之不變期間； 憲法訴訟法第39條 - 任由其裁決，還不得不服。																	
遊說期間	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																	
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 _____ 元整																	



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通過、廢止或變更之關係	憲法的疑議只能用"解釋"而非"審查"，如果是根據此違憲大法院"憲法訴訟法"來"審判"憲法，那就不勞諸大們費心"修憲"了。
附 繳 證 件	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<p>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</p> <p>申請人(具結人): <u>邱靜成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: 113年3月18日</p> <p>※申請人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</p>	

(續下頁)